

关于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取消监事会及成立审计委员会
之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795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4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4】707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6.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24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函【2024】2763号”无异议函，接受公司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5亿元公司债券的挂牌转让申请。

（一）22张公G5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2、债券简称：22张公G5

3、债券代码：138723

4、发行总额：3.5亿元

5、债券期限：3年

6、票面利率：4.10%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2年12月15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12月15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二）24 张国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4 张国 G1

3、债券代码：241077

4、发行总额：0.6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票面利率：2.3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4 年 6 月 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三）25 张国 F1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 张国 F1

3、债券代码：257516

4、发行总额：9.50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票面利率：2.05%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5 年 2 月 20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2 月 20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四）25 张国 G1 基本情况

1、债券全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5 张国 G1

3、债券代码：242521

4、发行总额：2.35 亿元

5、债券期限：5 年

6、票面利率：2.18%

7、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起息日：2025 年 3 月 7 日

9、付息日：存续期内每年 3 月 7 日为其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3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二、基本信息事项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建芳

设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4,55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64,550 万元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 2 幢 1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1579290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重要事项

发行人发布了《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成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徐兰，女，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大黄汽车配件（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江苏苏化集团张家港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张家港市金港镇新市民事务中心职员，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孙颖慧，女，199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民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北京市高默克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监事。

吴彩燕，女，1989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金海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职员，常熟农商银行职员，张家港市锦丰镇纳税服务中心职员，张家港市大新镇纪检办职员，公司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有权机构决定，公司免去各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葛爱萍、赵广平、陆莹，并修订公司章程。后续公司将切实做好业务衔接工作，确保各项业务有序推进。

（三）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葛爱萍，女，1976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张家港市经济委员会企业管理科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财政国库收付中心）会计，张家港市财政局人秘科科长助理、妇委会主任，张家港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科科长兼局妇联主席，现任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考核监督科科长、公司董事。

赵广平，男，198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省军区综合仓库正连职助理员，江苏省军区后勤部供应处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江苏省军区保障局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张家港

市财政局办公室科员，现任张家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副科长，公司董事。

陆莹，女，1988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职员、张家港沙洲湖酒店有限公司销售部职员、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职员、董事，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董事。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不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时代广场2幢1201室

联系电话：0512-56326212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尹鸣伟、唐成

联系电话：0512-62938263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会及成立审计委员会之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